

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1 年 1 月 13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国泰金鼎价值混合	
基金主代码	519021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7 年 4 月 11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	
收益分配基准日	2010 年 12 月 31 日	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相关指标	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 元）	1.101
	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（单位：元）	615,805,483.28
	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 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 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-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	1.01	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	本次分红为 2010 年度收益的第一次分红。	

注：（1）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（2）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收益可进行分配，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6 次，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 90%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	2011 年 1 月 19 日
除息日	2011 年 1 月 19 日
现金红利发放日	2011 年 1 月 21 日
分红对象	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	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，其红利将按照 2011 年 1 月 1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。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11 年 1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、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

	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3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 提示

(1) 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(2)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2) 咨询办法

(1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(2)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-8688（免长途话费）

021-38569000

(3) 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直销网点：

上海直销柜台 电话：021-38561727

北京直销柜台 电话：010-66553055

网上交易平台 <http://www.gtfund.com>

电话：021-38561735

3) 各代销机构

(1) 代销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

(2) 代销券商：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

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厦门证券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。